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50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被提名人王军祥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朱振达先生和安泽坤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会议同意提名王军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王军祥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房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原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与受共同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635.45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27,014.86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96,600 万元，关联租赁 720.39 万元，关联方存贷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00.2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军、田美圆、房昕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不超过 1,955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田美圆、房昕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无异议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96,000 万人民币及 26,5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此外，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贷款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提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在担保总额内，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担保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4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